

证券代码：838022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22	商信政通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钟黎峰、刘如元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现任审计服务机构，其与公司合作顺利，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目前已完成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使公司的财务工作保持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0日8点—9点

（三）登记地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幢 501 联系电话：13359012359 联系人：朱彦欣 传真：0551-65311044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